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上杭县农村困难老人高龄津贴及孤儿补助项目

专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上杭县农村困难老人高龄津贴及孤儿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项目可持续运行，切实保障农村困难老人及孤儿权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章程》及《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持续性公益项目，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延续实施。

第三条 管理原则

坚持“精准帮扶、公开透明、合规高效、可持续性”原则，通过政府（上杭县民政局、人社局）与基金会协同，确保资金发放精准、流程规范、效果可评估。

第二章 项目目标与范围

第四条 项目目标

- 1.为上杭县 80 周岁以上农村困难老人按月发放 100 元/人/月的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
- 2.为上杭县 18 周岁以下在校孤儿按月发放 200 元/人/月的生活补助，覆盖率 100%；
- 3.通过“县-乡镇-村”三级筛查体系（县民政局统筹、乡镇政府核查、村委会登记），确保资金精准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受助群体。

第五条实施范围

项目覆盖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全域，受益群体为上杭县农村户籍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人（农村户籍无退休金的高龄困难老人）及 18 周岁以下在校孤儿（父母双亡或父母无监护能力的未成年人）。

第六条合作单位

基金会与上杭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协同实施，由上杭县民政局统筹资金发放与受助对象筛查。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条件

本项目为基金会自主实施项目，无需外部申请，由基金会根据上杭县民政局提供的受助群体名单直接纳入资助范围。受助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农村困难老人：上杭县农村户籍、年满 80 周岁、无固定收入或无退休金收入；

在校孤儿：上杭县户籍、18 周岁以下、在校（含义务教育、高中、中职阶段）、父母双亡或查父母无监护人。

第八条 筛查流程

- 1.村级登记：村委会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人及孤儿进行初步登记，建立基础台账；
- 2.乡镇核查：乡镇政府对村级台账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户籍、年龄、收入及孤儿身份真实性；
- 3.县级审批：上杭县民政局对乡镇复核结果进行终审，确定最终受助名单并公示。

第九条 立项审批

项目为年度持续性项目，每年 12 月由基金会项目管理部结合上杭县民政局提供的下一年度受助群体预测数据，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经以下流程审批：

- 1.初审：项目管理部审核方案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
- 2.会签：综合办公室（合规性）、财务部（预算）、监事会（风险）联合审查；
- 3.审批：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资金来源与预算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紫金矿业集团定向捐赠，年度预算由基金会根据上杭县民政局提供的受助人数及标准编制，超出部分按实际情况付款。

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根据基金会与上杭县民政局签订的协议约定，按季度根据民政局审核的名单将资金拨付至民政局指定账户（一般为乡镇财政所或社保专户），由民政局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直接发放至受助对象银行账户；
- 2.支付时间：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如第一季度 1 月 10 日前）；
- 3.特殊情形：如遇节假日或系统故障，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助对象，延迟发放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资金监管

- 1.基金会财务部定期核查资金拨付凭证，确保与《协议》约定一致；
- 2.上杭县民政局需按月向基金会提交《资金发放明细表》（含受助对象姓名、金额、发放时间）；
- 3.严禁挪用、截留资金，违规行为将追回已拨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责任

- 1.上杭县民政局：负责受助对象筛查、名单公示、资金发放及台账管理；
- 2.基金会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全流程跟踪，定期与民政局对接，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 3.乡镇政府、村委会：配合完成受助对象登记、核查及政策宣传。

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

项目管理部：每季度现场抽查 1-2 个乡镇，核查受助对象真实性及资金到账情况；

财务部：每半年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体现在项目总结中；

监事会：每年对项目合规性（受益公平性、流程规范性）进行审查，体现在项目总结中。

2.外部监督：

上杭县政府：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示资金发放情况。

第六章 总结与评估

第十五条 年度总结

项目管理部于次年 3 月底前编制《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

- 实施情况（受益人数、资金使用）；
- 目标完成度（发放覆盖 100%、资金准时发放）；
- 社会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乡村振兴贡献等）。

第七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风险识别

重点防控以下风险：

受助对象筛查不精准（虚报、漏报）；

资金发放延迟或挪用；

政策变动导致项目调整（如低保标准、孤儿认定条件变化）。

第十七条 防控措施

- 1.建立“三级筛查+公示”机制，确保受助对象真实性；
- 2.资金通过政府社保账户直接发放，减少中间环节；
- 3.动态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受助标准或筛查条件；
- 4.定期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档案内容

项目档案包括：

立项材料：年度实施方案、审批文件；

协议材料：捐赠协议、补充协议；

实施材料：受助名单、资金发放明细表、公示记录；

结项材料：年度总结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归档要求

- 1.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保存，按年度、类别分类整理；
- 2.纸质档案由基金会档案管理员定期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3.涉及受助对象隐私的档案（如身份证号、银行账户）需加密管理，仅限授权人员查阅。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续项目持续实施要求以本细则为准。